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請假)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黄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廖科員善慈代)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黄主任美如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103次會議紀錄:略(如附件一)。

決定: 洽悉。

二、第10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和 100 元 自 战 八 战 于 5	A DO IN D		
第 10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辨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 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 舉」當選人名單審議 通過案。	北選一字第 1123150122 號公告	第一組	
第五案 等 18 案	111 年地方公職人民 一年地方公職人 一年地方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即作 成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組	

第 10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辨理單位	
臨時動議	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 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 人資格及個人資料審 定通過案。		第一組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第 103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會議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後,該會業於 3 月 15 日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建請本會針對討論案第 6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7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9 案,計 8 案行政裁罰案件再酌或補充說明,餘 27 件行政裁罰案件同意備查。有關上揭 8 案,本會尚在討論研議中,俟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案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 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 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 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册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將再 行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報告如下:
 - (一)上述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 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同時

審議通過該選舉之工作進行程序表,並函頒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二)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12年9月12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 2.112 年 9 月 12 至 12 月 4 日 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登記。
- 3.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 統選舉被連署人。
- 4.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5.112 年 11 月 14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6.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 申請。
- 7.112 年 11 月 24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8.112 年 12 月 11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辦理總統、 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 11.112年12月20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2.112 年 12 月 2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3.113年1月2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
- 15.113年1月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6.113年1月13日 投票、開票。
- 17.113年1月1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8.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19.113 年 1 月 25 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 (三)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 進行程序表 1 份(如附件三)。
- 三、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新北林民字第 1122816117 號函知本會,該區頂福里里長蘇源和因故將於 112 年 4 月 1 日辭職,本案將擇期辦理里長補選。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本會主管人員異動,第三組新任組長為林組長今權,主要負責辦理選舉公報及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業務。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3 月 10 日公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並於 3 月 15 日函頒各縣市選委會配合辦理,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另因本次為中央選舉,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所訂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故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不須再另訂各縣市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 三、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里長預定於112年4月1日辭職,本會 俟收到新北市政府函文後,即辦理相關補選工作。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112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4時40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如附件四,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 人名單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於新莊 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月裡 及蔡易陳等 2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2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2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 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均為 高中(職)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

- (二)學經歷字數:均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 六)。

擬 辨:

-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新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由本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新莊區選務 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結果計有 2 人登記。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經審查亦均合於規定,相關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詳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請新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鍾必達先生及陳靜慧女士涉嫌於 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第 2 款 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 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 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 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 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 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LINE 即時通訊「福美里里民」群組成員鍾必達,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下午 12 時 02 分,在上揭群組傳送「福美里朋友們 今天請湧躍去投票支持 2 号里長連任成功 繼續為里民造福謀福利」之內容;中和區福美里里長 2 號候選人陳靜慧於同日下午 2 時 06 分也在該群組發文:「各位鄉親大家好,請尚未去投票民眾,於今日下午 4 時前,攜帶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感謝喔!」(如附件七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詢鍾必達君相關事項,經鍾先生 於本(3) 月 8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如附件七之二),略 以:
 - (一)事隔多月,陳述人換新手機,通話記錄沒有備份,陳述 人不記得有在中和區福美里里民群組發文,手機並非全 時在陳述人持有中,陳述人從事水電工,退休後依靠每 月約1萬8千元之勞工退休金維持生活,學歷僅國中畢 業,平時對政治活動不熱衷,智識及常識較低下,不知 道在投票日時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也不知道在 LINE 群組表明支持的候選人會被認為係「助選」。另 外,2號里長候選人陳靜慧沒有當選。
 - (二)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 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主管 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之違章事

實裁處罰鍰,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

(三) 陳述人學識程度不高,對法律不瞭解,卻可能因一則訊息被國家課以 50 萬元以上高於其月所得至少 27.7 倍之罰鍰,又陳述人支持之候選人並沒有當選,顯見陳述人之訊息不會影響或動搖對其他投票人之主觀意思,情輕法重,陳述人每月所得僅為 1 萬 8 千元,然而新北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6,000 之 1.2 倍即 19,200 元,罰鍰使陳述人之生計陷於困難,將令陳述人三餐不繼,陷於生活困境。本件先以告誡為宜,倘陳述人再犯,再以剝奪財產權之罰鍰處罰,陳述人日後保證不會再犯。

四、本案:

- (一)陳靜慧女士部分,經本會監察小組第50次會議決議: 「陳靜慧女士之發文內容,祗係請里民攜帶身分證等前 往投票,並無其他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 當選之言論,尚未構成違法,建議不予裁罰。」
- (二)鍾必達先生部分,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鍾必達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學歷僅國中畢業,原為水電工,退休後依靠每月約 1 萬 8 千元之勞工退休金維持生活。且不知道在投票日時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也不知道在 LINE 群組表明支持的候選人會被認為係「助選」。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建議裁處罰鍰 17 萬元。」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鍾必達先生及陳靜慧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 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鍾先生書面回 覆內容,陳靜慧女士之發文內容僅係請里民前往投票,並無 其他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言論,尚未 構成違法。另鍾必達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據鍾必達先生表示,其學歷 僅國中畢業,原為水電工,退休後依靠每月約1萬8千元之 勞工退休金維持生活,知識及常識較低,不知道在投票日時 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等情,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之 一、附件七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 組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決議,陳靜慧女士尚未構成違法, 不予裁罰;鍾必達先生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 處罰。」及同法第8條第1、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 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 「依本法規定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低於法定罰鍰 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17萬元。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陳靜慧女士不予裁罰;鍾必達 先生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第四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陳禮貴先生及王崧嶽先生涉嫌於 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上午9時許,中和區大

仁街 20 巷 50 號前有座 LED 字幕機(跑馬燈),播放「路燈不亮請減速慢行 2 號里長候選人陳禮貴關心您。」之競選廣告(如附件八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旋於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向被檢舉人中 和區秀水里里長 2 號候選人陳禮貴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如附件八之二):

問:請問您是否有在大仁街 20 巷 50 號設置一個 LED 跑馬 燈,從事競選宣傳活動?

答:有,但該跑馬燈是由熱心支持者王崧嶽先生幫忙設置。

問:經檢舉該跑馬燈在11月26日選舉投票日上午約9點6分,仍以跑馬燈方式從事競選宣傳,是否屬實,有何意見?

答:對上述檢舉事實不知情。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嗣於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向王崧嶽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八之三):

問:陳禮貴先生指稱設置在大仁街 20 巷 50 號的 LED 跑馬燈,是由您設置的,是否屬實?

答:是,該跑馬燈是我所有。

問:上述跑馬燈在11月26日上午約9點6分仍繼續為候選 人陳禮貴先生從事競選宣傳,是否屬實?

答:昨晚10點前,該跑馬燈已經關掉,11月26日早上我小 女兒起床,將房間的開關都打開,導致LED 跑馬燈又亮 起。該跑馬燈是我所有與陳禮貴無關。

五、本會嗣函請王崧嶽先生提供其小女兒之戶籍資料,並請其小 女兒書面陳述相關情事。經查,其小女兒姓名王紹郁,100 年11月15日出生(如附件八之四)。王紹郁小朋友向本會 陳述以(如附件八之五),「假日我都睡姊姊的房間,姊姊 房間有什麼開關我也不知道,我知道家裡有一個很大黑黑的 跑馬燈,但是我不知道跑馬燈的開關在那裡,是這次爸爸講 我才知道,有三顆連在一起,我還是不知道那一顆,每一次 我都把三顆一起打開,房間的燈就會亮,我記得投票日當 天,我起床也是把三顆開關都打開,所以不小心跑馬燈也打 開了,請原諒我的不小心。」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本案尚無其他證據, 足認陳禮貴先生有檢舉人所指投票日之競選行為,爰建議不 予裁罰。至王崧嶽先生,熱心設置 LED 跑馬燈為陳禮貴先生 助選,惟其陳稱「投票日前晚 10 點前,該跑馬燈已經關 掉,11 月 26 日早上我小女兒起床,將房間的開關都打開, 導致 LED 跑馬燈又亮起」,與其女王紹郁於復函中所陳相 符,尚非其所能預見,且難認有過錯,亦不符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故意共同實施之要件,建議不予裁罰。王紹郁部分,其 行為時之年齡未滿十四歲,而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所 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之事由,建議不 予裁罰。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年 2 月 19 日會議決議,陳禮貴先生及王崧嶽先生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裁罰;王紹郁小朋友因係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故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之事由,不予裁罰。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陳禮貴先生、王崧嶽先生及王 紹郁小朋友均不予裁罰。

第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江海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 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曾江海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6日)中午, 將樹林區山佳里里長2號候選人張進宗的競選旗幟,斜放在 停於路邊車號 NLC-8101機車上(檢舉照片之拍攝時間顯示 2022/11/26下午02:57),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如附件九之一)。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曾江海先生陳述意見,曾先生回復以,「所詢照片中之人,是本人無誤。檢舉情事與事實顯有出入,投票日本人係在投票時間截止後,約在下午 4:30~5:00 清除拆卸山佳里長②候選人張進宗懸掛競選旗幟,以維環境整潔,並非檢舉所言投票日中午。當時位處樹林區八德街、中佳路口。車號 NLC-8101 機車,是本人所有無誤。競選旗幟是拆卸後,放置機車準備載回回收(如附件九之二)。」

- 四、本會復函詢曾江海先生相關事項,經曾先生復以,「第 1 支 旗幟豎立於樹林區佳園路 1 段 75 巷 30~32 號前停車場大門 旁;第 2 支旗幟豎立於樹林區中佳路 118 號旁小妮檳榔攤側 邊。旗幟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豎立(如附件九之三)。」
- 五、檢附曾江海先生所述競選旗幟豎立位置、被檢舉之位置及 2 號候選人張進宗競選辦事處位置之圖示,請參酌(如附件九 之四)。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曾江海涉嫌從事助選 行為之時間,雖檢舉人所提照片(投票日下午 2 點 57 分),與曾江海先生所稱(投票日下午 4 點 30 分至 5 點) 不同。惟其陳稱係自兩處旗幟豎立地點,將將旗幟拆卸後, 放置機車準備載回回收。縱令其於檢舉人所提時間拆卸回收 系爭旗幟,從其離下午 4 點投票截止時,亦祗有一個多小時 之時點言,仍不悖於回收旗幟之常情。且依該旗幟斜放之情 形以觀,尚與豎立或綁定於機車而從事競選之行為有間,足 認所陳回收旗幟乙節可堪採信。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 予裁罰。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曾江海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曾先生書面回覆內容,曾江海先生僅係將競選旗幟斜放置於機車準備載回回收,尚無具體明確之助選行為,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附件九之三、附件九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敏明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蘆洲區得仁里里長2號候選人曾敏明先生,於投票日(11月26日)11時許,利用得仁里電子佈告欄播放競選活動影片,影片中民眾揮舞旗幟並有數字②的看板,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十之一)。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曾敏明先生陳述意見,曾先生回復以 (如附件十之二),「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競選影片; 本人為得仁里里長,委託志工蕭安如於電子佈告欄播放市府 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之競選影 片,未影響民眾投票意願,該影片於投票日(11月26日) 前幾日即開始播放,純粹為志工誤播,因本人亦未適時於投 票日發現該影片持續播放,導致民眾誤解。該電子布告欄係 由蘆洲區公所設置,平日作為市府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播放 使用。」對於上揭電子佈告欄之使用及管理權責,本會向蘆 洲區公所查詢,該公所回覆,係由里辦公處使用、管理。
- 四、本會嗣向志工蕭安如女士詢問,蕭女士回復以(如附件十之三),「里長委託我在 LED 佈告欄播放里內里民或學員活動影片,我以為那是活動影片就放上去了,不知道那是競選影片,我5月才在里辦公處到職,不懂這些。影片好像暑假期間就放上去播放;電子佈告欄是24小時不關機。」
- 五、本會復就相關疑義函詢曾敏明先生,經曾先生回復以(如附件十之四),該影片活動並非本人之選舉造勢活動,本人並

未指示志工於電子佈告欄播放該影片,且該影片亦非本人提供,平時電子佈告欄播放影片之內容繁多,本人難以逐一審查,該影片確實為誤播,提供誤播影片光碟1片供參。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曾敏明先生違反公職 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 動之事證明確,其陳稱「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競選影 片;本人為得仁里里長,委託志工蕭安如於電子佈告欄播放 市府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之競 選影片,未影響民眾投票意願,該影片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前幾日即開始播放,純粹為志工誤播,因本人亦未適時 於投票日發現該影片持續播放,導致民眾誤解。」經查,檢 舉人提供投票日於得仁里電子佈告欄所播放之影片,及被檢 舉人曾敏明提供其陳稱係誤播之影片,內容係民眾為號次② 市長候選人助選的活動。雖非曾敏明本人之競選活動,惟按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為自己競選 或為他人助選之活動,均在禁制之列。得仁里電子佈告欄既 係得仁里辦公處使用、管理,曾敏明先生為得仁里里長,該 影片於投票日前即委託志工開始播放,究其操作模式係例行 慣性之連續播放行為,雖曾先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而未預促 其志工注意不可誤播,仍有過失。惟考量其於監督上過失行 為時,係處於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之習慣性的心智 缺陷狀態,致其判斷能力減弱,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 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25萬元罰鍰。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曾敏明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 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曾先生書面回覆、志工蕭女 士電話紀錄內容,曾敏明先生於電子佈告欄播放競選活動影 片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曾敏明先生表示:「該影片於投票日前幾日即開始播放,純粹為志工誤播,因本人亦未適時於投票日發現該影片持續播放,導致民眾誤解。」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之一、附件十之二、附件十之三、附件十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2 月 19 日會議決議,因考量其於監督上過失行為時,係處於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之習慣性的心智缺陷狀態,致其判斷能力減弱,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 25 萬元罰鍰。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25萬元罰鍰。

第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呂卓春英女士之競選 廣告物,涉嫌懸掛於公共場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選罷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 各該公職選舉活動期間(日數)。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 另訂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則各類選舉活動 之規制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為準。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

競選活動期間,依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三、民眾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舉發, 永和區永元里里長候選人呂 卓春英, 約在 111 年 11 月選前懸掛宣傳布條於公共場所, 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十一之一)。
- 四、本會旋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詢問檢舉人發現本案宣傳布條之確切日期,檢舉人於 2023 年 1 月 29 日回復,「手機內建顯示本人是在 2022/11/10、13、14 日拍的照片(如附件十一之二)。
- 五、本會嗣於 112 (2023) 年 2 月 1 日函詢呂卓春英女士,民眾檢舉照片之旗幟及布條,是否為其所懸掛?懸掛之期間或日期?並請其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回復本會,惟呂卓春英女士迄未回復。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所陳相關檢舉照片之日期(111 年 11 月 10、13、14),均非於公職選罷法所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日)。此外,並無其他事證足證檢舉人所檢舉之呂卓春英女士違法行為係其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者,自不符合上揭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定處罰之構成要件,建議不予裁罰。

黄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呂卓春英女士之競選廣告物,涉嫌懸掛於公共場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檢舉人提供之檢舉照片拍攝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13 日、14 日,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故本案尚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10 條第 1 項所訂處罰之構成要件,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肆、臨時動議

黄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里長補選,將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行 投票,本會將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當選人名單,會議 召開時間會再與各委員聯繫,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伍、散會(下午3時29分)